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輔育院聘任導師訓導員技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導師、訓導員、技師之資遣，由少輔院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定。	五、導師、訓導員、技師之資遣，由少輔院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定。	本點比照之法律原為公務人員退休法，茲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經總統公布，爰配合修正比照之法律名稱。
六、導師、訓導員、技師之退休、撫卹年資，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部分，由少輔院報經法務部矯正署審定，轉送銓敘部核支。 (二)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部分，依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為準，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支。	六、導師、訓導員、技師之退休、撫卹年資，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部分，由少輔院報經法務部矯正署審定，轉送銓敘部核支。 (二)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部分，依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為準，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支。	本點比照之法律原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茲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休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經總統公布，爰配合修正比照之法律名稱。